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完成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非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亞洲聯合財務所告知及確認，完成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亞洲聯合財務將於完成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待售股份。

完成落實後，新鴻基於亞洲聯合財務的實益權益將增加至約62.74%。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組成。